

2025 年榆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 水平监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榆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监测项目

委 托 方： 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服务提供方： 西安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委托方（全称）：榆林市教育局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服务提供方（全称）：西安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榆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监测三科标准审定	3	项	3000	9000
2	三科监测试题命制	3	项	15000	45000
3	监测试题印刷	24180	份	2.2	53196
4	监测试卷机器评阅	24180	份	1.2	29016
5	监测试卷人工评阅	1	份	45788	45788
6	监测服务费	1	项	40000	40000
7	监测分析报告	1	项	20000	20000
8	监测题库建设	1	项	16400	16400
合计					258400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2584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委托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服务提供方必须开具发票给委托方。

(2)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后(财政系统结转资金到账后)付合同额的100%, 即, 大写: 贰佰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58400.00)。

五、双方承诺

1. 服务提供方向委托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委托方向服务提供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①提供公共基础课三科(语文、数学、英语)教学质量监测技术服务;

②提供专业基础技能课四大类(教育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机电设备与自动化类)监测技术服务。

即服务内容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见附件1)

七、项目服务地点: 委托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服务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服务提供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教研室。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委托方: 榆林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室(盖章) 服务提供方: 西安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

逸翠园I都会3幢1092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29907598110202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8863196

传真: _____

传真: 0298886319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286408352@qq.com